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工业蓝宝石晶体制造、加工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4,500万元，持股49%；晶盛机电出资25,500万元，持股51%，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20-069）《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调整对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的用途及金额: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信用证、开展保理业务、投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100亿元,有效期为一年以内,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调整对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担保的用途及金额: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信用证、开展保理业务、新园区建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50亿元,有效期为一年以内,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20-070)《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20-07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